

## 國立成功大學 107 學年度個人申請成星招生分發說明

107.3.23

本校成星招生甲乙丙丁戊組共五組限擇一組報考，各組招生名額不可互相流用。  
成星招生分發說明如下：

1. 通過大學「個人申請」入學第一階段篩選之考生，須於本校開放第二階段甄試 107 年 3 月 29 日上午 9 時至 4 月 3 日中午 12 時止報名期間，登錄報名系統(網址：<https://campus4.ncku.edu.tw/wwwmenu/program/net/door/>)填寫分發志願序、確認報名資料，並於 4 月 3 日下午 5 時前完成繳費(低收入戶者免繳)，志願序填寫完後請影印一份留存備查(不須寄回)。

報名系統路徑：國立成功大學首頁→ 招生資訊→ 網路報名系統

2. 凡未依規定於期限內上網填寫分發志願序、確認報名資料送出並完成繳費者，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不予分發。
3. 完成報名及繳費後本校將依考生甄選總成績及就讀志願序進行分發，每位考生至多正取一學系。
4. 107 年 4 月 30 日寄發成績單時，正取生將註明獲分發學系，備取生不註明分發學系。惟正取生若未填滿該組分發志願序所有學系，致無學系可分發時，將不註明分發學系。
5. 錄取成星各組之正、備取生，須依規定於 107 年 5 月 10 日至 5 月 11 日上午 8 點到下午 9 點，向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登記「成功大學成星招生組」志願。
6. 甄選委員會於 107 年 5 月 17 日公告全國統一分發榜單後，**本校成星招生各組內之分發學系若有缺額時，將依甄選總成績及原填志願序再次進行校內分發程序。**
7. 上述校內分發結果將於 107 年 5 月 18 日前於註冊組網頁「招生公告」公布，原未分發之考生若改分發後仍無學系可分發，本校將徵詢考生選擇該組尚有名額之學系就讀，或請考生放棄本招生錄取資格。

註冊組「招生公告」網址：<http://reg.acad.ncku.edu.tw/files/11-1055-5772.php?Lang=zh-tw>)；路徑：國立成功大學首頁→ 行政→ 註冊組→ 招生公告。